

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15Z00285号

容诚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15Z00285号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时电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伟时电子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伟时电子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伟时电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伟时电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伟时电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公允反映了伟时电子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15Z0285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 
俞国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李峰 
殷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隽 
杨隽

2024年 11月 29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7号文《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08,36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9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583,695,764.05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822,913.15元(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总计人民币29,766,309.38元,其中截至2020年9月22日止公司已预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43,396.23元及增值税人民币56,603.77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54,872,850.90元,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预付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38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0日全额缴入本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开立的银行专项账户内,银行账号为89150078801200000372。本公司和时任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昆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使得公司与民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因此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除保荐机构变更外，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募集资金专户账号等未发生变更。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9月30日 账户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100559929		1,219.3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支行	10530901040060186		352.8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900001948		1,264.5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注)	89150078801200000372	55,487.29	
	合计		55,487.29	2,836.66

注：该账户已于2021年4月28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与调整

本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实际进度等因素，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年9月”调整至“2024年9月”，将“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3年12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至“2023年6月”。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本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调整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投资总额，并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具体为：公司拟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修改为“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将该项目投资总额自人民币83,478.92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0,968.36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不变，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开发区云雀路南侧、芙蓉路东侧”。该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9月”调整至“2025年10月”。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38,550.13万元，尚有14,864.06万元未投入使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4,473,312.28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截至2020年9月22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26,555,015.39	26,555,015.39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26,609,996.89	26,609,996.8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8,300.00	1,308,300.00
	合计	54,473,312.28	54,473,312.28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06号）。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于2020年实施完成。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20年10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1年5月6日）止。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21年5月6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2年5月17日）止。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22年5月17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3年5月8日）止。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管理期限为自2023年4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

效。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管理期限为自2024年4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累计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12,831,686.55元，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5,010,354.41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4月13日到期前公司已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65,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4月24日到期前公司已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

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到期前公司已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金额为人民币 138,000,000.00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为了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況。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14.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55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550.13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0 年: 7,444.21					
		2021 年: 5,452.01					
		2022 年: 4,904.2					
		2023 年: 11,009.71					
		2024 年 1-9 月: 9,740.0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注 3]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1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注 2]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36,051.45	36,051.45	23,543.66	36,051.45	2025 年 10 月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11,181.76	9,011.93	11,181.76	2023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6,180.98	5,994.54	6,180.98	2023 年 6 月
	合计		53,414.19	53,414.19	38,550.13	53,414.19	-14,864.06

注 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各年度加总金额差异 0.01 万元系四舍五入导致。

注 2: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调整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投资总额, 并新增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为公司拟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修改为“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

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将该项目投资总额自人民币 83,478.92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0,968.36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不变，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开发区云雀路南侧、芙蓉路东侧”。该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 年 9 月”调整至“2025 年 10 月”。

注 3：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实际进度等因素，将“背光源扩建及装饰面板新建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 年 9 月”调整至“2024 年 9 月”，将“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 年 9 月”调整至“2023 年 12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 年 9 月”调整至“2023 年 6 月”。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1	背光显示模组 扩建及智能显 示组件新建项 目 ^[注]	不适用	达产后年净利润 11,841.5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生产线自动化 技改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每年减少 总成本费用 1,713.7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21.49	1,321.49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由于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4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3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CPAs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unit in charge of CPAs
2016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重要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提供必要材料向委托方出具承诺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注销。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发生变更时，应将本证书退还至原注册地。
 3.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 NOTES
1. When providing, the CPA shall sign a written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lawfully used by the holder. Not to be transferred, altered or cancelled.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or changes,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original registration place.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local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or changes,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俞国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4-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70219880424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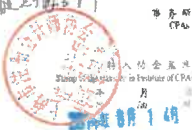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CPAs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unit in charge of CPAs
2016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上海分所
CPAs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unit in charge of CPAs
2016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俞国强 110100320103

2016年 2月 28日

俞国强(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俞国强(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俞国强(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俞国强(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1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2月 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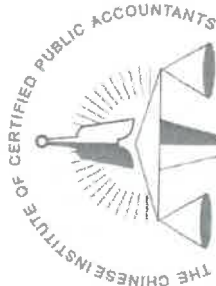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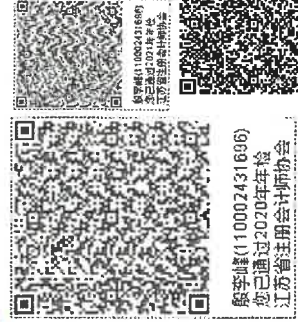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殷李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6-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84198506117670



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6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29日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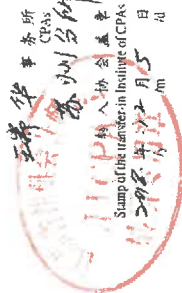
殷李峰 11000243169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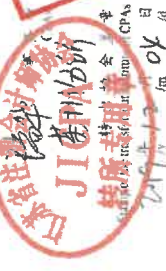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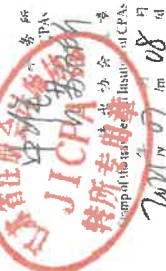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杨洁
Full name: Yang Jie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0.06.21
Date of birth: 1990.06.21
工作单位: 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uzhou Jiche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Key-Work Certificate of 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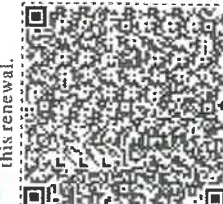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1 month after
the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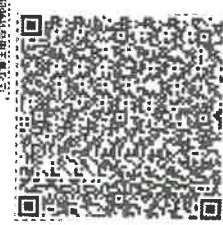
杨洁 320506340011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successful inspection.



杨洁(32050634001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洁(32050634001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506340011
No. of Certificate: 32050634001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07.08



合伙)